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期內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403,141	387,346
銷售成本		(328,469)	(314,733)
毛利		74,672	72,613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4	31,746	27,6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15)	(7,004)
行政開支		(52,574)	(39,085)
融資成本	5	(51,129)	(50,5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43	(2,87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057)	816
所得稅抵免	7	<u>1,610</u>	<u>1,226</u>
期內(虧損)／溢利		<u><u>(4,447)</u></u>	<u><u>2,042</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0	8,103
非控股權益		<u>(5,017)</u>	<u>(6,061)</u>
		<u><u>(4,447)</u></u>	<u><u>2,042</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u>0.01港仙</u></u>	<u><u>0.14港仙</u></u>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4,447)</u>	<u>2,04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049</u>	<u>(9,95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13,049</u>	<u>(9,955)</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8,602</u></u>	<u><u>(7,913)</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009	(2,793)
非控股權益	<u>(1,407)</u>	<u>(5,120)</u>
	<u><u>8,602</u></u>	<u><u>(7,913)</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77	63,394
投資物業		432,002	426,959
使用權資產		711,237	783,552
已付租金按金		4,039	3,849
商譽		37,250	36,751
其他無形資產		3,776	9,3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89,621	287,194
		<u>1,535,502</u>	<u>1,611,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70,174	66,560
待售物業		307,942	287,046
應收貿易賬款	11	98,043	107,961
應收貸款		318,770	354,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6,412	522,852
已抵押存款		1,016	18,8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495	26,115
		<u>1,406,852</u>	<u>1,383,5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60,518	105,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89,508	84,214
合約負債		205,706	181,48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385,279	393,0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054	3,678
應付稅項		7,850	8,936
租賃負債		120,467	127,806
可換股債券		109,609	108,222
		<u>995,991</u>	<u>1,013,0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10,861</u>	<u>370,4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46,363</u>	<u>1,981,497</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571	22,711
租賃負債	<u>632,974</u>	<u>688,11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3,545</u>	<u>710,824</u>
資產淨值	<u>1,292,818</u>	<u>1,270,67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2,513	622,513
儲備	<u>690,195</u>	<u>662,686</u>
非控股權益	<u>1,312,708</u> <u>(19,890)</u>	<u>1,285,199</u> <u>(14,526)</u>
權益總額	<u>1,292,818</u>	<u>1,270,67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違約款項包括i)已抵押債券持有人之違約已抵押債券約109,000,000港元及利息約為27,250,000港元（「違約已抵押債券」）；ii)無抵押債券持有人之違約無抵押債券18,100,000港元及利息約為2,215,000港元（「違約無抵押債券」）。此外，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170,022,000港元及109,609,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續期。

然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4,49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償還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1) 現有業務

管理層已致力於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2) 與債權人協商其他借貸之新期限

本集團正與已抵押債券持有人及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協商分別將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延期。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已抵押債券持有人及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協定新期限之前，將不會召回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

3) 出售非金融資產或待售物業

本集團可能會考慮出售非金融資產或待售物業，如需要。

4) 財務支援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持續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令其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及開展其業務，而無需自批准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大幅縮減業務。

5) 本公司已積極與投資者協商在必要時獲取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鑒於於報告期結束後實施多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之要求，且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b) 買賣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
- (c) 建設及開發分類，從事建設及土地開發；
- (d) 融資租賃分類，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e) 礦產分類，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及
- (f) 租賃分類，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設及開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36,952	-	116,295	132,197	17,697	403,14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	136,952	-	116,295	-	-	253,247
其他來源收入	-	-	-	-	132,197	17,697	149,89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	-	-	-	(5,174)	(5,174)
	<u>-</u>	<u>136,952</u>	<u>-</u>	<u>116,295</u>	<u>132,197</u>	<u>12,523</u>	<u>397,967</u>
分類業績	<u>-</u>	<u>(1,640)</u>	<u>-</u>	<u>9,281</u>	<u>20,896</u>	<u>9,674</u>	<u>38,211</u>
對賬：							
利息收入							4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6,876
融資成本							(51,1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059)
除稅前虧損							<u>(6,057)</u>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設及開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81,281	-	81,243	114,421	10,401	387,34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	181,281	-	81,243	-	-	262,524
其他來源收入	-	-	-	-	114,421	10,401	124,82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	-	-	7,855	-	7,855
	<u>-</u>	<u>181,281</u>	<u>-</u>	<u>81,243</u>	<u>122,276</u>	<u>10,401</u>	<u>395,201</u>
分類業績	<u>-</u>	<u>3,090</u>	<u>-</u>	<u>9,614</u>	<u>32,614</u>	<u>6,401</u>	<u>51,719</u>
對賬：							
利息收入							18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收益							18,775
融資成本							(50,5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214)
除稅前溢利							<u>816</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期內，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來自物流倉儲之租賃總收入及分租費收入(經扣除營業稅)以及來自應收貸款的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買賣食品	136,952	181,281
礦產	116,295	81,243
	<u>253,247</u>	<u>262,524</u>
於時間點確認之總收入	253,247	262,524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	132,197	114,421
融資租賃	17,697	10,401
	<u>149,894</u>	<u>124,822</u>
	<u>403,141</u>	<u>387,346</u>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補償收入	-	7,855
銀行利息收入	44	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18,775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174)	-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4,182	-
其他	2,694	858
	<u>31,746</u>	<u>27,669</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9,064	26,204
租賃負債利息	24,012	24,299
可換股債券之算定融資成本	8,053	—
	<u>51,129</u>	<u>50,503</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82,308	123,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22	7,9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162	70,2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522	5,266
以股份支付款項	17,500	—

7. 所得稅抵免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2	74
遞延	<u>(1,612)</u>	<u>(1,300)</u>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u>(1,610)</u></u>	<u><u>(1,226)</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u>570</u></u>	<u><u>8,103</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6,225,126</u></u>	<u><u>5,890,531</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u>0.01</u></u>	<u><u>0.14</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289,621</u>	<u>287,194</u>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為已減值。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主要與來自礦產銷售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穩固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662	15,293
一至兩個月	26,355	22,040
兩至三個月	34,070	33,698
超過三個月	<u>38,266</u>	<u>55,240</u>
	116,353	126,27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310)</u>	<u>(18,310)</u>
	<u>98,043</u>	<u>107,961</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3,208	228,8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01,408</u>	<u>386,340</u>
	644,616	615,23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8,204)</u>	<u>(92,386)</u>
	<u><u>586,412</u></u>	<u><u>522,852</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約211,5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364,000港元)作為買賣食品及礦產之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

倉儲物流業務之倉庫租金按金為43,1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76,000港元)已支付。

約24,5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21,000)港元)為就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中山市水鄉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之應收代價約18,814,000港元，分組於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待售物業之預付建築及開發款項為約45,5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0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4,1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76,000港元)。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283	7,608
一至兩個月	7,781	10,483
兩至三個月	4,728	4,945
超過三個月	659	1,464
	<u>18,451</u>	<u>24,500</u>
應付票據	<u>42,067</u>	<u>81,168</u>
	<u>60,518</u>	<u>105,668</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42,067,000港元已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81,168,000港元已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4,856	44,164
應計費用	<u>34,652</u>	<u>40,050</u>
	<u>89,508</u>	<u>84,214</u>

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其他應付款項中，52,8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02,000港元)為向中國物流倉儲及辦公室租戶收取之租金按金，及1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港元)與租賃物業裝修應付款項有關。

應計費用包括逾期利息約29,4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50,000港元)。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72,114	67,116
無抵押其他貸款	70,650	74,608
已抵押債券	109,000	109,000
無抵押債券	133,515	142,300
	<u>385,279</u>	<u>393,024</u>
根據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金額	356,819	360,833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賬面金額(列示為流動負債)	<u>28,460</u>	<u>32,191</u>
	385,279	393,024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385,279)</u>	<u>(393,024)</u>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期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403,1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7,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8%。本集團毛利約為74,6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61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約為4,4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除稅後)2,042,000港元)。由去年同期溢利扭轉為期內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綜合影響所致：(i)期內並無如二零二零年同期般產生巨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18,775,000港元；(ii)期內產生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撥回34,1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並無此項撥回；(iii)期內產生以股份支付款項1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則並無產生該款項；及(iv)期內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5,1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並無此項確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00,000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0.01港仙(二零二零年：0.14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認為業務組合於過去數年已呈現多元化。本集團將側重現有業務，並將透過自身發展及投資類似業務進行擴張。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審慎甄選有關投資，並與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分類資料

酒類業務

本集團之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

期內，酒類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零年：無)，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的銷售點及交付服務受到干擾，甚至暫時中止。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時間仍無法確定，本集團將繼續檢討該業務分類的發展。

買賣食品業務

買賣食品業務錄得收入約136,9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1,280,000港元)，佔總收入33.97%(二零二零年：46.81%)。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1,3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620,000港元)。收入減少是由於買賣主食品及食用油減少所致。

建設及開發業務

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成功競投一幅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海鮮美食城」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海鮮美食城第一期亦已獲授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銷售。然而，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了銷售計劃及施工計劃。預計於該地塊上興建海鮮美食城之整項工程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底完成。

租賃業務

物流設施及辦公設施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13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420,000港元)，佔總收入32.79%(二零二零年：29.54%)。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36,6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810,000港元)。經過數年發展，此分類業已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及香港擁有租賃業務，並將繼續探索並投資於具潛力之租賃設施。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1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00,000港元)，佔總收入4.39%(二零二零年：2.68%)。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1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20,000港元)。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該業務分類錄得收入約11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240,000港元)，佔總收入28.85%(二零二零年：20.97%)。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購入該項業務及看好該項業務之市場，且該分類之收入貢獻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將會更大。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22,6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83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展核心業務分類擴大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

業務合作

- (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岳陽觀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岳陽觀盛**」，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全球採購飼料原料(「**戰略合作**」)。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就全球採購以下各項進行緊密合作：(i)非基因改造大豆，及(ii)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黃玉米。合作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進行戰略合作須簽立正式的買賣合約。有關合作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頤詩康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頤詩康特**」，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建立電商平台（「**該平台**」），並透過該平台銷售食品及酒類（「**戰略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須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並在產業與資本融合發展的理念上合作。訂約方同意於以下範疇合作：

- 於中國深圳共同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戰略合作之項目實體（「**項目公司**」）。本公司及頤詩康特於項目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為60%及40%；
- 頤詩康特將負責為項目公司開發該平台，並組織線上及線下銷售團隊，旨在透過該平台達到年度銷售額人民幣40億元。
- 本公司將供應五常大米、陳年及收藏酒等產品以供於該平台上銷售，而實際產品將由訂約方另行協定；及
- 本公司將予供應之產品可隨時按銷量及市況變更，而產品可由訂約方透過共同磋商進行篩選及自訂。

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財務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403,1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7,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8%。本集團之毛利約為74,6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61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約為4,4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除稅後) 2,04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9,6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28%，佔本集團收入之2.39%(二零二零年：1.81%)。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連雲港物業預售產生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52,5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0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5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以股份支付款項17,500,000港元所致。同時，本集團透過簡化及合併類似業務附屬公司的架構，繼續控制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51,1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估算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食品及礦產支付之貿易按金211,5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360,000港元)。約24,5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20,000港元)為就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43,1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80,000港元)為租賃業務之已付租金按金。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125,683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312,7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0,8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480,000港元）。期內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4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2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抵押存款約為1,0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385,2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02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32.6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8%）。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所需。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本公司資產淨值為22,870,000港元的兩間附屬公司股份已就已抵押債券而予以抵押。由於已抵押債券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接管該兩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延期償還債券，及於本公佈日期，該兩間附屬公司仍在本公司的控制之下。

公允值約為311,6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借貸抵押予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55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9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6,5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85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簽發之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之索償。根據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審判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進行。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由邱振先生（「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已提呈之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無法償還金額為21,140,987港元之債務。該呈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其後，我們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向法院提呈會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處理的原訴傳票通知（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MP 1284），發出命令指示呈請人撤回該呈請或以該呈請濫用法庭程序為理據限制採取進一步行動進行該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授撤回原訴動議的許可。就本身的清盤程序而言，雙方達成充分及最終和解，且法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命令撤銷該呈請。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交原訴傳票通知（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MP 1348），以向法院申請就代表方香崽女士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金額為20,094,520.55港元法定要求償債書進行抗辯。該案件已獲無限期延遲。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Gemini Funds Limited根據二零一九年HCA 1948簽發之傳訊令狀，發出命令指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交出已發行的5,000,000股（紅股）的股票及待評估的損害賠償。所述Gemini Funds Limited亦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受理的簡易判決。我們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且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通知，以反對上述原告提出之執行針對本公司判決之申請。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法官席前進行及根據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向原告交出所述股票。與此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 (v) 根據上文第(ii)項下之呈請，本公司成功獲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法院認可令，據此，若針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轉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82條廢止。本公司已獲得判令蓋印副本。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此外，本公司亦獲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法院認可令，據此，將不可避免自本公司銀行賬戶中撥款569,558.00港元用以支付本公司的法律費用。
- (v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代表姜勝利(「姜」)簽發之傳訊令狀(編號為二零二零年HCA 947)，根據訴狀，姜為原告，向本公司索償金額15,700,000港元及債券利息。我們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我們將就法律訴訟提出抗辯。隨後，雙方達成完全及最終和解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簽署和解協議。上述原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終止訴訟通知。
- (v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接獲代表方香崽(「方」)簽發之傳訊令狀(編號為二零二零年HCA 1128)，根據訴狀，方為原告，向本公司索償金額30,575,000港元及協定利息。我們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我們將就法律訴訟提出抗辯。隨後，雙方達成完全及最終和解。上述原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提交終止訴訟通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組成）審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的指定僱員亦須遵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董事會主席李傑鴻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及時討論及處理。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李傑鴻先生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政府出行限制措施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而言，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之政策並應於年報內披露。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以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因劉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未能遵守下列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陳智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繼陳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及余子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